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3〕27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降低群众费用负担，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最高限价标准调整为不超过1元/次，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允许除外单独收费，实行“零差率”销售，检测总费用（含除外收

费的试剂耗材) 不超过 5 元/次。

二、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病毒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的服务费用。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零时起全省统一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财务分类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25040310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次	检测总费用（含除外收费的试剂耗材）不超过5元/次。	1	1	1	H

